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
402室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五) 股票发行数量	6
(六)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9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9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一)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影响	9
(十二) 发行主体及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9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0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10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及业务资格情况	21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21
(四) 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27
(五) 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原则	31
(六)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购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3
(七) 其他说明	34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34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34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4
(四) 股票限售安排	35
(五) 违约责任条款	35
(六) 纠纷解决机制	36
(七) 发行终止后的安排	36
(八)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36

(九)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36
(十)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36
(十一)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6
(十二)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36
(十三)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9
(十四) 特殊投资条款.....	39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3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	39
(二)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40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1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41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1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1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对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影响.....	4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41
(六)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42
(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42
(八)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九、中介机构信息.....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 股票登记机构.....	44
十、相关声明.....	45
十一、备查文件.....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赛诺贝斯”或“公司”）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证券代码：836311

法定代表人：张韬

董事会秘书：林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4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402室

电话：010-51652500

传真：010-51077690

邮箱：stock@sinobasedm.com

网址：<http://www.sinobasedm.com>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8日

挂牌时间：2016年03月15日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赛诺贝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树科技”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标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运营经验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汽车、母婴、服鞋等零售营销领域，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与赛诺贝斯现有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提供全链条全生态

的营销技术与服务，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黑树科技股东房坤韬 1 名自然人。房坤韬持有黑树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房坤韬	774,087	境内自然人	股权资产
合计	774,087	-	-

房坤韬¹，男，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黑树科技执行董事和经理。

黑树科技与赛诺贝斯现已存在业务合作，双方目前正在合作某汽车项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房坤韬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房坤韬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发行对象房坤韬暂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目前，房坤韬证券账户内有 200 万元以上的现金资产，但由于申请权限开通时距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

¹ 房坤韬曾持有家云互联保定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的出资，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注销，曾持有家云互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家云互联 ZS2823）13.57%的出资，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注销。

尚不足 10 个交易日，故暂无法开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且房坤韬已做出承诺：确保在赛诺贝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5 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22,947,429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赛诺贝斯股价收盘价为 10.15 元/股。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参考价值较小。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公司挂牌以来于 2017 年发生一次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发行价格不构成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持平，系综合考虑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五）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774,087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 51%的股权认购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约定，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自愿限售：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第二次股票发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该次发行股票1,4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5,092,0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2、第三次股票发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90号）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7,353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147,353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10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110905184910908）。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于2019年7月31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赛诺贝斯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9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建立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1,718,626.25元（不含利息），结余6,696,389.40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15,015.65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45,633.00
现金转账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验资、查询等手续费余额	+1,000.00
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750.32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1,718,626.25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6,696,389.40
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6,742,272.08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人员薪资成本	14,215,015.65	7,518,626.25	6,696,389.40
		日常办公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0
合计		18,415,015.65	11,718,626.25	6,696,389.40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影响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没有影响。

（十二）发行主体及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赛诺贝斯在册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 8、《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黑树科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831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 ²
实收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四层 04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木厂路 1 号院恒润商务中心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房坤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2014-08-29 至 2044-08-28

（2）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目前无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黑树科技最近一年内曾投资控股北京黑帆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股权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黑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MA0186RD6Q
法定代表人	齐力
成立日期	2017-10-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
经营期限	2017-10-18 至 2047-10-17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销

² 黑树科技预计于 2020 年 1 月底完成减资，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现已实缴 130 万元。

	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齐力 出资 3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60.00% 翟荣华 出资 2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经理：齐力 监事：翟荣华
转让股权	2019 年 6 月 11 日，黑树科技将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齐力，房坤韬辞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3) 土地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4) 房屋

①自有房产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②租赁房屋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目前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用途
黑树科技	北京恒润天成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木场路 1 号院 6 号楼 8 层东南方向	219	2019.05.01 至 2020.04.30	4.70 元/平方米/天(押金 31,308 元)	办公

(5) 专利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目前未取得专利技术。

(6) 商标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黑树科技	 黑树科技 iblacktree.com	21265866	42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申请	否	否
2	黑树科技	 黑树科技 iblacktree.com	21265616	35	2017-11-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申请	否	否

(7) 软件著作权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黑树科技	20161027	黑树企业移动云微站营销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87390 号	2016SR308773	20141220	2014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	黑树科技	20161027	黑树大数据企业云舆情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88685 号	2016SR310068	20141007	2014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3	黑树科技	20160719	哥伦布出海企业数字广告智能投放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64523 号	2016SR185906	2015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4	黑树科技	20160719	黑树科技数字营销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4409 号	2016SR185792	2015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5	黑树科技	20160719	黑树全媒体智能整合营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64500 号	2016SR185883	2015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6	黑树科技	20160719	黑树精准广告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64502 号	2016SR185885	2015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7	黑树科技	20161010	黑树基于 SaaS 结构企业会员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64326 号	2016SR285709	2016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8	黑树科技	20161010	黑树积分兑换移动终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388 号	2016SR286771	2016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9	黑树科技	20171012	黑树 SEM 广告竞价调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0457 号	2017SR565173	2016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0	黑树科技	20171012	黑树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49166 号	2017SR563882	2016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1	黑树科技	20171011	黑树 SEO 关键词批量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48388 号	2017SR563104	20160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2	黑树科技	20171012	黑树 H5 页面制作需求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49107 号	2017SR563823	201608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3	黑树科技	20171012	黑树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0454 号	2017SR565170	20160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4	黑树科技	20171013	黑树 SEO 项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1728 号	2017SR566444	2016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5	黑树科技	20190111	黑树科技数字内容对比分析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459640 号	2019SR0038883	2018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6	黑树科技	20190111	黑树科技汽车企业销售线索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60544 号	2019SR0039787	201805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7	黑树科技	20190111	黑树科技社交媒体互动管理分发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3458669 号	2019SR0037912	20180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8	黑树科技	20190111	黑树科技电商分销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 3460530 号	2019SR0039773	20180728	2018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19	黑树科技	20190111	黑树科技企业用户数据聚合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3460536 号	2019SR0039779	2018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0	黑树科技	20190111	黑树科技数字销售渠道价值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59806 号	2019SR0039049	2018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1	黑树科技	20190717	黑树科技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广告监	软著登字第 4158692 号	2019SR0737935	2019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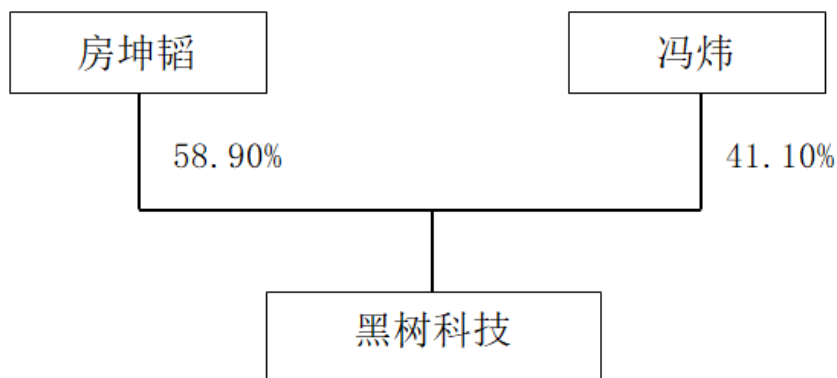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测系统 V1.2								
22	黑树科技	20190717	黑树科技汽车企业用户数字标签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158625 号	2019SR0737868	2019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3	黑树科技	20190717	黑树科技汽车企业经销商管理系统 V1.5	软著登字第 4159105 号	2019SR0738348	2019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4	黑树科技	20190717	黑树科技汽车企业客户销售预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158617 号	2019SR0737860	2019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5	黑树科技	20190717	黑树科技智能数字内容创意平台 V1.5	软著登字第 4162692 号	2019SR0741935	20190128	20190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26	黑树科技	20190719	黑树科技自动化营销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4172878 号	2019SR0752121	2018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否	否

(8) 域名

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资料，其拥有 1 项域名，根据查询，黑树科技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	网址	备案号	备案时间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黑树科技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iblacktree.com	www.iblacktree.com	京 ICP 备 15009284 号	2019-08-19	2014-09-01	2020-09-01

2、黑树科技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3、黑树科技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黑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房坤韬。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房坤韬在有黑树科技的出资比例为 58.90%，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黑树科技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黑树科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房坤韬现任黑树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参与黑树科技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房坤韬为黑树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黑树科技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房坤韬简历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

4、黑树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4年8月设立

黑树科技由自然人房坤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 万元，房坤韬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设立时未实缴）。

黑树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801355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

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352，法定代表人为房坤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

黑树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4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	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期补足出资

2015 年 4 月 2 日，黑树科技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新增股东张成龙、叶婷、许克辉，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中，房坤韬新增出资 1.25 万元、叶婷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张成龙新增出资 10.00 万元、许克辉新增出资 3.75 万元。黑树科技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 7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 年 4 月 14 日，黑树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黑树科技本次增资及出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41.25	20	55.00%	货币
2	叶婷	20.00	5	26.67%	货币
3	张成龙	10.00	0	13.33%	货币
4	许克辉	3.75	0	5.00%	货币
合计		75.00	25.00	100.00%	

注：2015 年 6 月 12 日，房坤韬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叶婷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冯炜，叶婷与冯炜系夫妻关系，由于冯炜此时任职职业经理人不适宜对外投资，故由叶婷代持，由李岩账户缴款，由于冯炜无法证实该 5 万元投资系由其转让给李岩，由李岩代缴，为保

证标的公司资本的充足与真实，冯炜于2019年12月22日补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

3、2015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1日，黑树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25万元，其中，房坤韬新增出资508.75万元、叶婷新增出资246.70万元、张成龙新增出资123.30万元、许克辉新增出资46.25万元。黑树科技注册资本由7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6年11月22日，黑树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黑树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550.00	20	55.00%	货币
2	叶婷	266.70	5	26.67%	货币
3	张成龙	133.30	0	13.33%	货币
4	许克辉	50.00	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5.00	100.00%	

4、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期补足出资

2017年9月21日，黑树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房坤韬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1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璨，股东叶婷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璨，张成龙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133.30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婷，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7年9月21日，叶婷与刘璨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叶婷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1.00%的出资共计10万元转让给刘璨；房坤韬与刘璨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房坤韬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1.10%的出资共计11万元转让给刘璨；张成龙与叶婷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成龙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13.33%的出资共计133.30万元转让给叶婷。

2017年11月27日，黑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黑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539.00	70	53.90%	货币
2	叶婷	390.00	10	39.00%	货币
3	许克辉	50.00	0	5.00%	货币
4	刘璨	21.00	0	2.1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	100.00%	

注：1. 2017年2月18日，房坤韬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2017年10月27日，叶婷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实际出资人为冯炜，由李岩账户缴款，根据黑树科技提供的李岩账户银行流水，2017年10月27日冯炜向李岩账户转账人民币5万元用于缴纳股权出资款）。

2. 张成龙为创始人房坤韬的朋友，由于看好黑树科技的发展前景，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取得股权，后因张成龙个人发展需要而退出黑树科技，由于没有实际出资，故其退出没有相应的对价。

5、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2日，黑树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叶婷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39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振，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8年4月12日，叶婷与黄振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叶婷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39.00%的出资共计390万元转让给黄振。

2018年4月24日，黑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黑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539.00	70	53.90%	货币
2	黄振	390.00	10	39.00%	货币
3	许克辉	50.00	0	5.00%	货币
4	刘璨	21.00	0	2.1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	100.00%	

注：黄振为冯炜的妻弟，由于叶婷因工作单位的要求而不能在外投资，转由黄振代持冯炜的出资。

6、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9日，黑树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振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39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炜，股东刘璨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21万元出资转让给冯炜，股东许克辉将其持有的黑树科技50万元出资转让给房坤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年8月19日，黄振与冯炜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黄振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39.00%的出资共计390万元转让给冯炜；刘璨与冯炜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刘璨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2.10%的出资共计21万元转让给冯炜；许克辉与房坤韬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许克辉将其拥有的黑树科技5.00%的出资共计50万元转让给房坤韬。

2019年9月9日，黑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黑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589.00	70	58.90%	货币
2	冯炜	411.00	10	41.1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	100.00%	

注：1. 许克辉为创始人房坤韬的朋友，由于看好其技术能力而邀其加入黑树科技并给与股份予以激励绑定，后由于许克辉身体原因而离开，归还股权，由于没有实际出资，故其退出没有相应的对价；刘璨为黑树科技的技术总监，为留住具有核心技术的员工而转让股份进行激励，但没有实际出资，后根据刘璨个人意愿改为以工资、奖金等方式进行激励，由于没有实际出资，故其退出没有相应的对价。

2. 由于向出资的实际持有人发行股份，黄振将其代持的出资转让给冯炜而还原代持。

7、2020年1月第一次减资暨第三期补足出资

2019年11月22日，黑树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87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30万元，其中房坤韬减资512.43万元，冯炜减资357.5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年11月26日，黑树科技在《北京日报》登报公告债权人。

2020年1月13日，黑树科技就本次减资事项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76.57	76.57	58.90%	货币
2	冯炜	53.43	53.43	41.10%	货币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注：2019年11月22日，房坤韬第三次实缴出资人民币6.57万元，2019年12月22日，冯炜第三次实缴出资人民币43.43万元。

5、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6、黑树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本次交易完成后，黑树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产生变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及业务资格情况

1、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黑树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黑树科技股东冯炜已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黑树科技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黑树科技是一家创新技术型数字营销软件服务公司，主要为品牌主和公关广告公司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目前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不涉及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公司已取得“甲骨文金牌合作伙伴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7日。黑树科技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976。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黑树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黑树科技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408.63	607,339.78
应收账款	1,044,339.63	538,545.10
预付款项	1,336,168.22	32,500.00
其他应收款	1,323,430.22	359,321.18
其他流动资产	33,282.72	12,335.47
流动资产合计	4,792,629.42	1,550,041.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0,881.92	108,43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70.54	483,503.81
资产总计	4,884,599.96	2,033,545.34

黑树科技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55,408.63	607,339.78
合计	1,055,408.63	607,339.78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599.63	100.00	4,260.00	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8,599.63	100.00	4,260.00	0.41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315.10	100.00	4,770.00	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3,315.10	100.00	4,770.00	0.88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835,599.63			495,615.10		
6-12个月	213,000.00	2.00	4,260.00			
1至2年				47,700.00	10.00	4,770.00
合计	1,048,599.63	0.41	4,260.00	543,315.10	0.88	4,770.00

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6,887.63	28.3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0	20.31	4,260.00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5.74	
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	155,700.00	14.85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54,000.00	14.69	
合计	984,587.63	93.90	4,260.00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6,168.22	100.00	32,500.00	100.00
合计	1,336,168.22	100.00	32,500.00	100.00

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596,536.26	44.65
富通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198,958.84	14.89
深圳市英加诺科技有限公司	103,018.85	7.71
北京思卓咨询有限公司	86,037.74	6.44
北京万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611.65	5.96
合计	1,064,163.34	79.64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30,056.38	100.00	6,626.16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330,056.38	100.00	6,626.16	0.5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0,121.18	100.00	20,800.00	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80,121.18	100.00	20,800.00	5.47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190,748.49			172,121.18		
6-12个月	131,307.89	2.00	2,626.16			
1至2年				208,000.00	10.00	20,800.00
2至3年	8,000.00	50.00	4,000.00			
合计	1,330,056.38		6,626.16	380,121.18		20,800.00

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齐力 ³	应收股权投资款	896,824.80	0-6个月	67.43	-
李峰	借款	200,000.00	0-6个月	15.04	-
北京恒润天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及押金	125,231.56	1年以内	9.42	626.16
北京锦瑟律览公共顾问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	7个月-1年	7.52	2,000.00
北京雨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	2-3年	0.60	4,000.00
合计		1,330,056.36		100.00	6,626.16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	33,282.72	12,335.47
合计	33,282.72	12,335.47

2、黑树科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黑树科技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黑树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黑树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9,443.21	503,906.95
预收款项	50,000.00	177,040.01
应付职工薪酬	15,727.96	11,705.20
应交税费	15,761.23	27,660.34
其他应付款	1,355,906.65	477,975.15
流动负债合计	1,946,839.05	1,198,287.65
负债合计	1,946,839.05	1,198,287.65

黑树科技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³ 本应收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9年11月1日收回。

项 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443.21	484,247.00
1 年以上		19,659.95
合 计	509,443.21	503,906.95

①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576.00	50.95
北京黑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3
北京雨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6,500.00	15.02
广东易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00.00	5.03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3
合 计	481,676.00	94.55

(2)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291,162.66	344,122.07
个人往来款	2,728.74	6,837.90
借款	1,035,000.00	
其他	27,015.25	127,015.18
合 计	1,355,906.65	477,975.15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5,000.00	借款本息	76.33
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286,682.66	单位往来款	21.14
北京则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	其他	1.48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7,015.25	其他	0.52
霍尔果斯新动力源广告有限公司	4,480.00	单位往来款	0.33
合 计	1,353,177.91		99.80

注：黑树科技向上海游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由房坤韬、冯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利率为 6.00%，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黑树科技尚未归还该笔借款。赛诺贝斯实际控制人张韬持有上海游奥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出资。

（四）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1、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树科技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039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408.63	607,339.78	459,95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4,339.63	538,545.10	1,146,899.04
预付款项	1,336,168.22	32,500.00	
其他应收款	1,323,430.22	359,321.18	777,940.2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82.72	12,335.47	8,717.88
流动资产合计	4,792,629.42	1,550,041.53	2,393,51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51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881.92	108,431.61	17,659.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2	2,557.00	48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70.54	483,503.81	18,148.43
资产总计	4,884,599.96	2,033,545.34	2,411,66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9,443.21	503,906.95	19,659.95
预收款项	50,000.00	177,040.01	137,040.01
应付职工薪酬	15,727.96	11,705.20	11,353.76
应交税费	15,761.23	27,660.34	299,202.73
其他应付款	1,355,906.65	477,975.15	48,520.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6,839.05	1,198,287.65	515,77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46,839.05	1,198,287.65	515,776.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37,760.91	35,257.69	1,095,88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760.91	835,257.69	1,895,88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4,599.96	2,033,545.34	2,411,665.2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78,377.95	4,016,395.65	4,495,966.13
减：营业成本	5,487,987.14	2,919,517.11	3,003,040.77
税金及附加	19,829.37	22,245.37	27,478.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4,363.14	1,857,227.51	1,578,659.94
研发费用	542,676.92	311,984.71	295,766.52
财务费用	33,615.93	166.57	-918.16
其中：利息费用	35,000.00		
利息收入	-3,013.63	-1,457.43	-1,635.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83.84	-20,683.88	-4,88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4,589.29	-1,115,429.50	-412,948.05
加：营业外收入	142,601.06	62,400.85	
减：营业外支出	0.85	7.58	
三、利润总额	2,117,189.50	-1,053,036.23	-412,948.05

减：所得税费用	14,686.28	7,594.60	212,343.48
四、净利润	2,102,503.22	-1,060,630.83	-625,291.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503.22	-1,060,630.83	-625,291.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2,503.22	-1,060,630.83	-625,291.5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3,297.28	4,894,428.29	5,971,18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630.80	448,559.74	652,6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928.08	5,342,988.03	6,623,79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4,788.23	1,493,296.51	3,233,13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424.10	2,168,268.21	1,092,51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25.16	421,841.66	252,33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201.99	620,472.39	2,273,7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3,139.48	4,703,878.77	6,851,7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88.60	639,109.26	-227,92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10.15	119,213.96	3,54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309.60	372,51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19.75	491,729.16	3,5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19.75	-491,729.16	-3,54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068.85	147,380.10	318,52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339.78	459,959.68	141,43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408.63	607,339.78	459,959.68

（五）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原则

黑树科技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424,096.35 元，参照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评估对象：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黑树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352.88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488.46 万元，评估值 547.56 万元，评估增值 59.10 万元，增值率 12.10%；负债总额账面值 194.68 万元，评估值 194.68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293.78 万元，评估值 352.88 万元，评估增值 59.10 万元，增值率 20.1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黑树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488.4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94.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93.7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36.10 万元，增值额为 2,142.32 万元，增值率为 729.24%。

（3）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 2,083.22 万元，差异率为 590.35%。由于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这种方法无法把握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价值的整体性，也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被评估单位——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目前已形成多项产品及服务，包括官网建设，Social CRM 平台，用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DMP/CDP），营销自动化，数字创意设计和开发（UI&UE、HTML5、Light APP），在线广告精

准投放和搜索引擎优化（SEO & SEM），企业出海跨境电商数字化工具等。其主力产品 DMP(用户数据管理平台)借助监测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大数据技术提供用户标签和画像，汽车行业已经积累 2000+个标签，母婴行业超过 1300 个行业标签，并为广告和客服提供精准推送和服务。目前营销技术市场在中国每年的增长超过了 300%，许多传统数字营销公司、传统的 4A 广告公司纷纷进入该领域。被评估单位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已基本成熟，业务方向明确，并从技术产品、行业口碑、成功客户证言等已经取得了在该行业的先发优势。

经过对黑树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购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黑树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88.4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94.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3.7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352.8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36.10 万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 2,083.22 万元，差异率为 590.35%。由于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

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黑树科技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424,096.35元，转让支付对价为赛诺贝斯774,08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供全链条全生态的营销技术与服务，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说明

1、黑树科技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黑树科技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存在未从对公账户缴费的情形，对此，黑树科技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已出具承诺函，对前述事项将来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坤韬、冯炜、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黑树科技51%股权的作价12,424,096.35元，房坤韬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51%股权认购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成立及生效的约定如下：

-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黑树科技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
- 3、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获得赛诺贝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条款

若黑树科技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赛诺贝斯发行股份价值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天仍未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或赛诺贝斯不提供必要协助的情形除外），赛诺贝斯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赛诺贝斯无需再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若存在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并赔偿赛诺贝斯因此遭受的损失。

赛诺贝斯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赛诺贝斯本次收购黑树科技股份估值的 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未曾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

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纠纷解决机制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向赛诺贝斯住所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七）发行终止后的安排

赛诺贝斯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当配合对方完成工商登记，使黑树科技股权登记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时点的状态。

（八）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436.1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142.32 万元，增值率为 729.24%。

（九）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就赛诺贝斯购买的房坤韬持有的黑树科技 51% 股权，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应配合赛诺贝斯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黑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至本次黑树科技工商变更完成日期期间的盈利及亏损由黑树科技完成工商变更后的所有股东享有和承担。

（十一）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赛诺贝斯委派三名董事。

2、本次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监事会应由一名监事组成，由赛诺贝斯委派。

3、黑树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房坤韬、冯炜）承诺在黑树科技连续任职不少于四十八个月，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算。

（十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4.1 具体收购方式

(1) 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一笔股权收购，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51%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text{本次收购之评估值} * 51\% / 16.05$$

(2)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笔股权收购，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25%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V * 25\% / P$$

其中，V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2021年净利润9倍取较小值；P按16.05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P值

(3)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24%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V * 24\% / P$$

其中，V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2022年净利润8倍取较小值；P按16.05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P值

根据各方协商，可以补充约定剩余49%股权的收购方式，如黑树科技的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协议之约定或原股东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剩余未实现的资产购买计划。

4.2 业绩约定

(1) 原股东承诺，黑树科技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黑树科技在2020年实现净利润262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03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552万元。

(2) 各方同意，由赛诺贝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2022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各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各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 原股东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如目标公司2020~2022年中任一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原股东承诺目标的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原股东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

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后续资产购买计划。

4.3 业绩补偿及后续估值约定

4.3.1 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业绩未完成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则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原股东的现金补偿金额:

2020 年度补偿金额(A)=262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赛诺贝斯提出补偿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原股东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则届时赛诺贝斯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意一种寻求补偿:

(1) 指定任意第三方以 0.01 元/股的价格购买已向房坤韬发行的赛诺贝斯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数: (262 万-2020 年实际净利润) *10*51%/16.05

注: 如有红利、股息、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应相应进行调整

(2) 以 0.01 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黑树科技的股权,计算公式如下:

可购买股权比例= (774,087*16.05) / (2020 年实际净利润*10) *100%-51%

4.3.2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5%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 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7

4.3.3 如果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4%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 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6

4.4 超额业绩激励

如原股东超额完成 2020 年-2022 年的利润目标,则将在每一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发放超额业绩奖金:

4.4.1 2020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262 万元) *30%

4.4.2 2021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1)=(2021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403

万元) *30%

4.4.3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2022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552 万元) *30%

(十三)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 先决条件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赛诺贝斯书面放弃）之前，赛诺贝斯无义务向房坤韬发行股份：

3.1.1 黑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 万元且已足额缴纳，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1.2 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将所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和资产按照赛诺贝斯的要求进入黑树科技，权属在黑树科技名下，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名下不存在任何与黑树科技经营相关的经营主体、资产、资质等；

3.1.3 黑树科技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章程的决议，且冯炜已书面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如果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立即通知赛诺贝斯。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条件及业绩承诺条款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 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条件及业绩承诺条款外，未附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4,240.07	3,556.64	2,573.21
预付款项(万元)	356.83	160.04	93.80
存货(万元)	39.22	-	-
资产总额(万元)	10,872.08	10,205.63	7,471.33
应付账款(万元)	1,308.23	1,157.17	1,090.99

负债总额(万元)	3,586.23	3,207.83	3,0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285.85	6,997.80	4,45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21	2.19
资产负债率	32.99%	31.43%	40.33%
流动比率(倍)	1.85	1.94	1.42
速动比率(倍)	1.69	1.89	1.27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21.11	12,808.93	9,8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8.05	1,030.36	712.03
毛利率	44.77%	42.04%	4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6.21%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22	-4.24	-26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4.11	5.35
存货周转率(次)	203.38	-	-

(二)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83.43 万元，增加了 38.22%，增加原因是公司业务迅猛增加，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66.24 万元，增加了 70.62%。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末存在部分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有少量增加。

3、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39.57 万元，增加了 56.96%。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增加了较多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实现盈利，增加了较多留存收益。

4、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734.30 万元，增加了 36.60%。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增加了较多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实现盈利，增加了较多留存收益。

5、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005.13 万元，增加了 30.65%，增加原因为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咨询服务、云平台业务均增长迅速，实现收入

较大规模增长。

6、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318.33 万元，增加了 44.71%，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毛利率、费用等未产生较大波动，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7、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0.13 元/股，增加了 37.14%，增加原因为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基本每股收益也大幅增长。

8、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60.94 万元，增加了 98.40%，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回收较好。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运营经验将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汽车、母婴、服鞋等零售营销领域，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对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黑树科技对外负债较少且不存在或有负债。黑树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不会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韬、刘晓育夫妇。刘晓育现直接持有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19%，张韬现直接持有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7%，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15.05%，张韬、刘晓育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13,679,598 股股份，控制 59.61% 的股份，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晓育仍直接持有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32.11%，张韬仍直接持有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11.00%，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 14.56%，合计持股数仍为 13,679,598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57.67%，但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韬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仍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八）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黑树科技股权资产，并拟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黑树科技	成交金额	较高者	赛诺贝斯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4,884,599.96	12,424,096.35	12,424,096.35	102,056,318.91	12.17%
资产净额	2,937,760.91	12,424,096.35	12,424,096.35	69,977,985.73	17.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10-66290213

传真：010-66290220

项目负责人：于洋

项目经办人：刘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2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项目经办人：杨元春、王俊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项目经办人：朱劲松、魏正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项目经办人：江海、牛炳胜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十、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晓育（签字）：

张韬（签字）：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 日

主办券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日

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 日

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 日

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 日